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青海湖路 1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报告期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8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3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 洋河 01、17 洋河 01、17 洋河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36341.SH	143106.SH	143258.SH
债券简称	16 洋河 01	17 洋河 01	17 洋河 02
债券名称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15】2970 号	证监许可【2015】2970 号	证监许可【2015】2970 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亿元）	30	30	30
债券期限（年）	5+5	5+5	3+3+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5.00	6.00
债券余额（亿元）	1.555	5.00	2.4178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24%	4.95%	4.62%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1 年 3 月 24 日，3.98%	无	2020 年 8 月 21 日，3.75%
起息日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17 年 04 月 28 日	2017 年 08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1 年 03 月 25 日	2021 年 04 月 29 日	2021 年 08 月 21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报告期跟踪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挂牌转让规

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1-12-20)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工作需要，决定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李浩同志任洋河集团外部董事，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免去冒文同志洋河集团外部董事职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日常监测、定期询问、月度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12-24/437755191508525944850754.pdf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1-10-22)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及党委书记为李民富同志，由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李民富同志卸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职务，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职务新任人员尚未确定。本次人事变动已经过中共宿迁市委、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10-26/4326634793927065184225057.pdf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1-7-19）	根据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宿产业发[2021]26号《关于聘请冒文等同志担任部分子公司外部董事的通知》，发行人新增2名董事，变更后发行人共有5名董事。董事变动需股东委派，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16日下发任职文件，明确新增冒文、李楠同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7-19/424114631580919220551473.pdf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2021-4-9）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注册资本由5亿元变更为10亿元。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4-13/415731363085417357445812.pdf

三、发行人报告期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镍、钼铁、精炼镍铁、镍铬生铁、镍铬矿石、炉料、钢材、机械零部件铸件、光稳定剂 944、光稳定剂 622、抗氧剂 3114、有机肥、复合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粘胶短纤维、棉浆粕、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锂电池、五金交电销售；原粮销售；房屋租赁；实业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旅游文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569,672.35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643,987.18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004,051.1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54,983.41 万元。

（二）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5,483,231.83	4,484,147.94	2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6,753.26	1,814,723.27	20.50%
资产总计	7,669,985.09	6,298,871.21	21.77%
流动负债合计	2,720,079.48	1,748,233.87	55.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341.98	541,732.79	-14.47%
负债合计	3,183,421.47	2,289,966.66	3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6,563.62	4,008,904.55	11.91%
营业收入	2,569,672.35	2,134,752.23	20.37%
营业利润	1,004,051.12	1,004,010.08	0.00%
利润总额	1,000,301.12	1,002,702.43	-0.24%
净利润	754,983.41	760,143.47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378.71	435,633.19	23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11.17	516,678.08	-6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47.57	-626,021.01	49.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022.83	325,923.25	300.10%
资产负债率（%）	41.50	36.36	14.14%
流动比率	2.02	2.56	-21.09%
速动比率	1.31	1.59	-17.61%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6 洋河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6341.SH	
债券简称：16 洋河 01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偿还有息债务

表：17 洋河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3106.SH	
债券简称：17 洋河 01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表：17 洋河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3258.SH	
债券简称：17 洋河 02	
发行金额：6.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资金来源

1、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0,586.14 万元、2,134,752.23 万元和 2,569,672.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7,824.47 万元、760,143.47 万元和 754,983.41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151,324.35 万元、2,563,071.82 万元和 3,948,274.20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79.2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8.0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71.2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89.90%。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洋河 01(136341.SH)、17 洋河 01(143106.SH)、17 洋河 02(143258.SH)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了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了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专款专用，除用于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洋河 01(136341.SH)、17 洋河 01(143106.SH)、17 洋河 02(143258.SH)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各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之“（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中信建投证券于各期公司债券付息前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就各期债券的付息事项向发行人发送通知进行提醒，发行人已按时完成各期债券本报告期内的偿付工作。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已指定专项账户为公司债券的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管理由监管银行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及时、

足额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各期债券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公司债券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中信建投证券于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①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②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③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④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严格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督促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及重大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就重大事项发布临时公告。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36341.SH	16 洋河 01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17 年至 2026 年间 每年的 03 月 24 日	5+5	2026 年 03 月 24 日
143106.SH	17 洋河 01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18 年至 2027 年间 每年的 04 月 28 日	5+5	2027 年 04 月 28 日
143258.SH	17 洋河 02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18 年至 2026 年间 每年的 08 月 21 日	3+3+3	2026 年 08 月 21 日

注 1: 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上述日期均表示发行人不行权时的日期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 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足额付息, 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是否付息	报告期内是否触发回售
136341.SH	16 洋河 01	是	是
143106.SH	17 洋河 01	是	否
143258.SH	17 洋河 02	是	否

(三)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无特殊情况。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